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2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61931AA0C_print (376550000A_10901022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-1條規定，請各校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19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於發現學生懷孕時，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之規定，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，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，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並協調整合各網絡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，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學校申請協助，學校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維護事宜，請加強宣導周知。並依

109/06/01



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請學校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課程教學及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，避免學生（包括男學生）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幼兒之因素而失學及過早離開校園。

四、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，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14-1條規定時，亦得依第28條第3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。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14-1規定者，依法（第36條第1項）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